

巴中市财政局 文件

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巴财采〔2016〕14号

巴中市财政局 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取消协议供货采购实行网上竞价 有关事宜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县（区）财政局、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为提升政府采购效率，解决通用货物零星小额采购时间长、价格高、质量差等问题，根据省政府和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市本级取消协议供货采购，实行网上竞价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价方式

网上竞价是指采购单位通过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以下简称“交易信息网”)—电子商场—网上竞价系统”，

在多家供应商之间和一定时间内，通过单轮、多轮竞价或电子反拍的方式最终选择产品、供应商的采购行为。

二、适用范围

网上竞价采购实行限额控制，凡市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简称采购单位）经常性、零星小额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年累计单项采购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通用货物。

通用货物包括计算机（指台式、便携式计算机和显示器）、打印设备（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热式打印机、针式打印机）、传真通信设备（指文件或图文传真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速印机、投影仪、扫描仪、服务器、路由器、交换设备（指交换机）、普通电视设备（指电视机）、照相机及器材和通用摄影机（指数字照相机和通用照相机含镜头、普通摄像机）、空调机（中央空调、精密空调除外）、办公家具，不具批量的乘用车或客车等。

三、计划申报

（一）采购单位采购符合网上竞价的通用货物，可选择实行网上竞价方式采购。

（二）采购单位通过财政内网“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系统”申报采购计划，原则上同类产品采购计划每个月只申报一次。

（三）采购需求申报以满足工作需要为基础，严格配置标

准，严禁以配件名义配搭采购其他货物，严禁“超标采购、豪华采购”。

四、竞价流程

（一）财政部门审核采购单位申报的采购计划后，具体采购活动由采购单位在网上竞价系统填报并经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审核后发布项目需求实施采购。

（二）采购单位登陆“交易信息网—电子商城—网上竞价系统”发布需求信息、发起竞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一份，另两份送交易平台及财政局备案）。

如采购单位对网上竞价结果不满意认为价格过高的，可中止项目重新发起竞价，但重新发起竞价的最终价格结果不得高于本项目上轮竞价的最低价。

（三）采购单位发布需求信息时应发布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和配置进行网上竞价。

网上竞价商品应在网上竞价商品库中选择。

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在付款条件设置不低于 5% 的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重大质量问题时支付。

（四）网上竞价采购结果在竞价采购系统进行公示；同时，

采购单位还应将本单位通过网上竞价的采购结果在本单位设置专门公示栏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和内部监督。

五、产品验收

采购单位应严格按照网上发布的采购需求，对照实际供货或采购的产品清单，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文件规定，履行验收职责。

六、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按政府采购一般支付程序执行。为进一步提高支付效率，解决目前存在的不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供应商货款现状，鼓励采购单位使用公务卡办理资金结算和网上结算。采购单位应对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而引起的法律纠纷承担责任。

七、网上竞价供应商

（一）为开放政府采购市场，鼓励充分竞争，参照省级网上竞价操作模式，全市网上竞价供应商由市交易平台采取开放式网上征集方式征集。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销售或代理对应产品的潜在供应商均可随时申请注册。

（二）潜在供应商登录“市交易信息网—电子商城—网上竞价系统”，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注册。

（三）入库供应商应一次性缴纳竞价保证金壹万元整，方可

进行网上竞价报价。

（四）供应商带上企业（其他社会团组织）和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经市交易平台资格审查后，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供应商自动入库成为巴中市网上竞价供应商。

八、其他事项和要求

（一）采购单位负责网上竞价采购具体操作及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支付货款，负责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质量、售后服务满意度以及供应商诚信进行履约评价。

（二）交易平台负责网上竞价采购信息发布审核，负责对网上竞价采购结果进行监控，负责供应商征集、资格审查、诚信记录、供应商库、商品库等日常管理工作。对出现价格异常、未履行承诺等情形，应当及时对采购当事人进行约谈。对拒不改正的，可向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反映，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供应商应当诚信经营，切实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提供原厂正宗产品和售后服务，并对采购单位履约进行评价。对虚高报价、串价以及在采购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条款严肃处理。

（四）各级主管部门应及时将该文件转发或通知下属单位，监督本部门及下属单位遵照执行。

（五）网上竞价及供应商注册操作流程、供应商、产品、采

购结果等相关信息可登录“市交易信息网—电子商城—网上竞价系统”查询。

(六) 本通知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执行。凡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县(区)参照执行。

(七) 采购实施过程中有何意见建议或遇系统设置、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向市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827—3339037)、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27—5260371)、系统开发商(联系电话:028—85186230 转 812、813、816)反映或联系。

巴中市财政局

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6 年 3 月 23 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巴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3 日印发